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37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許貴添

被　　告　邵志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肆）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；被告另於92年10月

2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前6期按年息5.1%固定計算，第7期起改按年息8.9%固定計算；上開2筆借款均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6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履行債務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，僅分別繳付本息至95年9月18日、98年11月9日，尚結欠本金795,046元、126,21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及試算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795,046元	自95年9月19日	12%	自95年10月20日起	1.2%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96年4月19日止	
				自96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
2	126,213元	自9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8.9%	自98年12月11日起至99年6月10日止	0.89%
				自9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8%
合計	921,259元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